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字第383號

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利方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再新
被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代表人 陳素琴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李冠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農訴字第114070956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以訴外人「盧○杉」（下稱盧君）為收貨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下稱基隆關）傳輸申報自中國大陸輸入「收納盒」1批，經基隆關儀器檢查有異，開箱查驗後發現實為苜蓿草磚及苜蓿草脆條（淨重15公斤，合稱系爭貨物），後經被告認屬應施動物檢疫品目（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C.C.C.Code：1214.10.00.00），然未申請檢疫。又原告雖出具盧君線上報關委任資料，惟盧君否認其為系爭貨物之貨主，且盧君委任報關之資料尚非無疑，原告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故被告認原告為系爭貨物之輸入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且其在本案發生日前3年內曾違反同一條項規定1次，爰依動傳條例第43條第11款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案件裁

01 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以114年3月28日防檢
02 基北字第114192308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
03 幣（下同）9萬元罰鍰。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
04 訟。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依實名認證「EZWAY 易利委」通關系統（下稱EZWAY）
07 向海關傳輸貨物申報資料，系統推播報關資料至進口人行動
08 裝置，由進口人確認無誤後點選「申報相符」即完成線上
09 報關委任，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
10 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下稱海快通關辦法）第18條之
11 規定，故被告認原告無法證明確受進口人委任報關，屬系爭
12 貨物之輸入人，應負海快通關辦法第18條第4項所定違章責
13 任即有違誤。且原告辦理報關時，無從查詢進口人辦理註冊
14 方式、IP位址及門號申登人等資訊，進口人縱有遭他人冒用
15 名義註冊，致使EZWAY使用人與註冊人非為同一人情形，亦
16 非原告可得輕易查知，則原告確認本件進口人已辦理實名認
17 證註冊並確實已點選回復「申報相符」，合理信賴其線上委
18 任資料為真實、適法，在得以掌握之範圍內業已善盡所能之
19 注意義務，對於本件違章情事並無過失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原告無法證明確實有受盧君委任進口系爭貨物，亦無法證明
23 系爭貨物有其他輸入人，僅依賴中國大陸地區集運業者（下
24 稱中國集運業者）提供之資料，即草率以盧君之名義辦理報
25 關，其應先要求中國大陸集貨商提供委任書影本，並依委任
26 書影本所載聯絡資訊自行查證，或向中國大陸集貨商請求提
27 供更詳實之進口人委任資料，以便在報關前透過電話聯繫等
28 方式進行查證，然原告明知未取得明確委託書，亦未踐行上
29 開任何查證，自有過失，是認原告為系爭貨物之輸入人，而
30 應由原告自負違規責任。另外，原告縱有受委任情事存在，
31 其作為代理人，依法亦負有申請檢疫之義務，原告係從事經

01 營報關事業之業者，對於報關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較諸一般人
02 有更高之專業能力，並得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下稱
03 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基隆關申請先行查看
04 貨物，倘發現其中內容與申報內容不符，即可於海關查驗前
05 為適當之處理後據實申報，然原告未為上述查證動作，仍在
06 進口貨物內容不明之情況下執意報關，當有過失，故原處分
07 及訴願決定均無違誤等語。

0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應適用之法令：

11 1. 動傳條例

12 (1)第4條：「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
13 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
14 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15 定之動物。」

16 (2)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檢疫物，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
17 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
18 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
19 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
20 病原體之物品。(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檢疫物之
21 品目，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以下簡稱應施檢疫
22 物）」

23 (3)第33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
24 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
25 取下列檢疫措施：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二、指定應
26 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
27 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
28 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四、隔離檢疫。」

29 (4)第34條第1項：「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應
30 施檢疫物到達依第32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
31 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依前條第3項所定準則繳驗輸

01 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動物檢
02 疫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03 之。」

04 (5)第43條第1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
05 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06 之：……十一、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34條
07 第1項規定，未申請檢疫。」

08 2. 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檢疫物類別為非禁止輸入類，檢疫
09 物總重量達6公斤以上未滿70公斤，且屬第2次違規者，處9
10 萬元罰鍰。」

11 (二)前提事實：

1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23至24頁）、農業部114年7月
14 21日農訴字第1140709562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27至40
15 頁）、基隆關113年10月3日基里移字第1133000031號函（本
16 院卷第97至101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本院卷151
17 頁）、農業部112年8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21482860號公告
18 （本院卷第153至156頁）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
19 堪以認定。

20 (三)原告辦理系爭貨物報關，過失未依動傳條例第34條第1項規
21 定申請檢疫，得予以處罰：

22 1. 原告透過EZWAY取得受委任之證明，為辦理系爭貨物報關之
23 「代理人」：

24 (1)按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原告行為時管理辦法第12
25 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
26 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
27 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
28 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3
29 項）第1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
30 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復依關稅法
31 第2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快通關辦法第18條規定：「（第1

01 項)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
02 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
03 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04 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
05 者。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 前
06 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
07 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
08 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
09 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第4項) 報
10 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
11 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
12 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其中管理辦法
13 第12條第3項規定於107年8月21日之增訂理由為：「配合進
14 口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推動委任書無紙化作業，
15 爰於第3項增列納稅義務人得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
16 式傳輸。」而海快通關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107年7月12
17 日增訂理由則為：「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兼顧快
18 遞貨物收貨人個資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
19 貨人個資困難，導入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技術，爰增訂第2
20 項，定明以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收貨人實名認證之行動通訊
21 門號號碼者，其辦理數位線上報關委任之流程，以資明
22 確。」再參以財政部關務署EZWAY簡介與操作說明記載略
23 以：「海關於107年鬆綁法規，放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紙
24 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APP方式線上辦理」(本院卷第47
25 頁)。準此，報關業者辦理進口快遞貨物報關，須依海快通
26 關辦法第18條規定，取得收貨人之紙本委任書或受線上報關
27 委任，方屬適法。而關於107年間建置之線上報關委任制度
28 及EZWAY系統，係因過往採取紙本委任方式，易有冒名、致
29 生民眾個資外洩、貨物通關效率不彰等疑慮，主管機關為加
30 強防範快遞進口冒名申報，兼顧民眾個資保護，並改善報關
31 業者取得貨主資料之困難而設，使民眾得透過政府建置之

01 EZWAY進行行動數位身分識別，辦理線上報關委任。換言
02 之，當報關業者就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線上
03 報關時，若經EZWAY檢核該貨物之收貨人屬於已註冊並透過
04 行動數位身分識別獲實名認證者，海關將透過EZWAY推播報
05 關業者申報之上開報關資料予其確認實際進口貨物金額、貨
06 名與報關業者申報資料是否正確，倘收貨人於EZWAY上回復
07 確認(即點選「申報相符」)，報關業者即取得委任證明，毋
08 庸再以紙本為之。

09 (2)查原告於113年1月20日以盧君為收貨人，向基隆關傳輸申報
10 輸入「收納盒」1批，盧君於同年1月22日透過於EZWAY上點
11 選「申報相符」以回復確認。又完成線上報關委任後，貨棧
12 業者於同年1月23日在系爭貨物之外箱上黏貼通關標籤，嗣
13 經查驗通關時開箱查驗，發現實為應施檢疫物苜蓿草磚及苜
14 蓿草脆條等情，此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本院卷第
15 151頁)、海關實名委任確認表(本院卷第49頁)各1份、通
16 關標籤照片1張(本院卷第195頁)附卷足憑，揆諸上開說
17 明，原告依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海快通關辦法第18條第2
18 項規定，取得盧君EZWAY實名認證帳戶點選「申報相符」，
19 自得證明其為受任替系爭貨物報關之代理人。

20 (3)至被告固以原告無法證明確受盧君委託報關，其仍依海快通
21 關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負輸入人之責等語。然現行法規訂
22 定之報關制度，既明確承認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
23 者得透過於EZWAY上點選「申報相符」回復確認作為報關委
24 任之方式，報關業者在線上委任之情形下是否屬海快通關辦
25 法第18條第4項所定「確受委任」情形，自應依其是否取得
26 經實名認證端回復確認之電子訊息為斷。倘報關業者已依該
27 流程申報，並經系統推播至經實名認證之行動通訊門號裝
28 置，且由該裝置回復確認「申報相符」，除有證據足認報關
29 業者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實名認證或回復確認有冒名等虛偽情
30 形外，尚難僅因主管機關事後查得收貨人可能遭到他人冒
31 名，即否定當初報關業者報關時依法取得線上報關委任證明

01 之效力，逕課予報關業者輸入人之責任。查原告於系爭貨物
02 報關後，有接獲盧君之EZWAY「申報相符」之回復確認訊息
03 乙情，前已認定。又被告於查得本件違規後，係經相當之期
04 間，行使公權力向電信、關貿網路公司等單位函調資料調
05 查，方查得盧君可能遭到他人冒名等節，此有被告所屬基隆
06 分署113年10月8日防檢基北字第1131921845號函及盧君陳述
07 意見書（本院卷第103至107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8 113年11月4日關貿通字第1130005815號函暨EZWAY註冊資料
09 （本院卷第123至126頁）、手機申辦資料（本院卷第127至
10 129頁）各1份在卷可憑，足見盧君遭冒名註冊實名認證一
11 事，實非報關業者可在短時間內輕易查證得悉，被告亦表
12 示：因原告等報關行非屬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
13 關、行政法人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故原告應無法取得
14 上開資料等語（本院卷第177頁），是被告主張原告應負輸
15 入人責任，其應在本件報關前另行查證盧君是否遭冒名，尚
16 欠缺期待可能性，亦與EZWAY制度本旨有悖，難以憑採。

17 2. 原告作為系爭貨物報關之「代理人」，就該貨物未申請檢疫
18 之義務違反行為，主觀上容有過失：

19 (1) 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
20 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名稱、地址、
21 電話號碼、組織種類及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
22 號、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考試及格證書或
23 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審查許
24 可。已成立之公司或商號申請增加報關業營業項目者，亦
25 同。（第2項）申請設置報關業，資本額應在500萬元以上，
26 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第3項）
27 報關業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如設有授權掌
28 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經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
29 經理人，應具有3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可知報關業在我
30 國為特許行業，其負責人及專責人員須具備相當之報關專業
31 資格和經驗，亦須有足夠之資力，方能合法設立。另一方

01 面，報關業者亦係透過此特許持續營利。基此，報關業者因
02 具專業、資力，並獲特許以受託報關換取報酬，其就確保進
03 口貨物合於報關相關法規一事，較一般人負更高之注意義
04 務，不得輕易予以免責。次按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
05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
06 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
07 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又動傳條例第34
08 條第1項規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應
09 施檢疫物到達依第32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
10 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準此，報關業者作為代理人受委
11 任辦理報關，無論係以一般進出口報單或係以簡易申報單辦
12 理通關，為確保代理報關輸入之貨物符合上開檢疫規定，報
13 關業者依法負有與其專業及作業型態相當之注意義務。倘其
14 依報關作業可得接觸或可合理要求集運業者提供之資料，已
15 足以辨識該貨物屬應施檢疫物，或申報資訊已呈現足使一般
16 專業報關業者合理懷疑其為應施檢疫物之具體可疑情狀，而
17 仍未為必要之查證作為（如向收貨人或集運業者確認核實、
18 要求收貨人〈即貨主〉向海關申請看樣等），其就報關貨物
19 未申請檢疫之義務違反，即難謂無故意或過失。

20 (2)查觀諸卷附之系爭貨物報機明細、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21 （本院卷第150至151頁），系爭貨物之寄件人為「遠祥電線
22 電纜有限公司」，惟輸出之貨物品項卻為「收納盒22個」，
23 收納盒與電線電纜業務間關連性薄弱，故此記載是否為真，
24 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屬有疑。復參以系爭貨物之收貨地
25 址為「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00號」，其中號碼「0
26 號00號」重複，屬於一望即知、顯然記載錯誤之地址。甚且
27 此收貨地址於本件案發不久前之112年年底，甫經查獲有代
28 理報關之「收納盒」貨物，經基隆關開箱查驗實為「牧草」
29 之應施檢疫物，違反動傳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發
30 生，與本件情節極度類似等節，此有進口快遞貨物原簡易申
31 報單（本院卷第205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3

01 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31831546號裁處書（本院卷第207至208
02 頁）各1份在卷可考。是以，原告作為專業報關業者，只要
03 稍加注意報機明細記載之合理性，並核實本件有無與過去違
04 規地址重疊，就上開情狀合併觀察，已足生對系爭貨物內容
05 是否確為收納盒產生合理懷疑，進而為相關查證。然關於核
06 實貨物內容之機制一事，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事後我們
07 也不會去問中國集運業者是否知道裡面的物品為應施檢疫
08 物，我們完全是依照報機明細製作簡易申報單等語（本院卷
09 第172頁），可見原告雖為專業報關業者，其就簡易申報貨
10 物之部分，卻「未建立任何」有效核實機制，是其未察覺所
11 代理之系爭貨物可能為應施檢疫物，未為任何查證並暫緩報
12 關以待釐清（如向收貨人及集運業者確認核實內容物，或促
13 請收貨人依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向海關申請開拆看
14 樣等），其就本件違規行為，主觀上容有過失可指。

15 (3)再者，系爭貨物外箱上之海關通關單據記載（本院卷第117
16 頁），收貨人為「許○榮」、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
17 此與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機明細上收貨人為「盧
18 君」、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均不同，甚至系爭貨物箱
19 上物品欄即記載為「自制，苜蓿草磚500克」（訴願卷第108
20 頁），可知系爭貨物報關前曾更換收貨人，且自貨物箱上已
21 能明確知悉內容物為應施檢疫物。是以，原告除注意報機明
22 細記載之合理性外，尚能透過中國集運業者在前述多項異常
23 情狀下，另提供原始交寄資料、貨物外箱照片或貨物明細，
24 以核實確認申報品名是否與實際貨物相符。惟原告僅與中國
25 集運業者約定貨物違規時，向其請求支付罰鍰額之事後賠償
26 機制乙情，此有清關委任契約書（本院卷第183至190頁）、
27 預收罰款通知單（本院卷第191頁）各1份在卷可憑，足證原
28 告僅以中國集運業者事後賠償機制為其營業成本之轉嫁，其
29 就簡易申報貨物並未建立任何核實機制以避免違反貨物虛
30 報、申請檢疫義務，堪認原告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認已盡專
31 業報關代理人之注意義務，其主張因貨量過大、主管機關呼

01 籲勿向貨主索取身分證資料，故無能力查證而不可歸責云
02 云，洵非可採。

- 03 3. 據上各情，原告為受任處理系爭貨物報關業務之代理人，然
04 其未建立任何貨物核實機制，並在系爭貨物客觀上已有虛報
05 內容之可疑端倪時，仍未積極查證，以致其過失未就應申請
06 檢疫之系爭貨物申請檢疫，違反動傳條例第34條第1項規
07 定。

08 (四)原處分裁量合法：

09 查系爭貨物淨重15.29公斤，重量已達6公斤以上而未滿70公
10 斤，又原告於本件違規行為前之3年期間，曾因受任為來自
11 中國大陸輸入物品報關，違反同一項規定經被告裁處乙情，
12 此有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院卷第101頁）、
13 被告112年8月30日防檢二字第1121451927號裁處書（本院卷
14 第211頁）各1份在卷可考，是被告依動傳條例第43條第11
15 款、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規定，裁處原告罰鍰9萬元，符合法
16 律規定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並無違誤。

- 17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定原告為系爭貨物之輸入人，而訴願決
18 定遞予維持，雖有未當，但因結論核無二致，仍應予以維
19 持。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3 要，併此敘明。

2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法 官 楊甯仔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佘筑祐